榆林传媒中心宣传合同

甲　方：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

乙　方：榆林传媒中心

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媒体《榆林日报》、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刊登内容：府谷县各项事业宣传。

二、媒体数量：1、《榆林日报》8个版（40万元整）。

2、 新媒体平台20条（5.8万整）。

三、刊登期限：2026年10-12月。

四、刊登费用：肆拾伍万捌仟元整（458000.00元）

五、付款方式：转账甲方根据乙方的发票金额一次性转账。

六、责任义务：

1.甲乙双方遵守媒体宣传、广告相关条例，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。

2.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刊发内容所需的各种（包括宣传审批手续）手续。由手续不合法引发的发布争议或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由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以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若甲方在合同期内无适宜宣传内容而导致双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，合同将自动顺延至完成甲方宣传任务后。

5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,保证及时完成甲方的宣传任务。

6、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审核不

严格，导致出错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，乙方应承担纠错、挽回影响等责任。

7、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发，采用顺延时间予以补发。

七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八、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收款户名：榆林传媒中心

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：12610800MB29513799

地址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

电话：　0912-328331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帐号:26006601040006404